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607,728.65元, 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860,772.87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06,034,732.53元, 减去2021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55,666,854.54元, 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67,114,833.77元。

为体现对股东的回报, 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2022年末总股本1,161,058,174股为基数, 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含税), 合计分配金额为31,348,570.70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每10股分红金额不再进行相应调整, 仍维持每10股分配0.27元人民币(含税)。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的，符合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一) 在上述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八日